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ECC-GZ-EC: 2025 A/0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10日

实施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 目的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CNAS-SC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标准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中心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中心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中心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3.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CNAS-SC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4. 定义和术语

详见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中的规定。

5. 利益相关方

中心的总体认证目标是使所有相关方相信管理体系满足规定要

求。认证的价值取决于通过公正、有能力的评定所建立的公信力的程度。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证客户；
- b) 获证客户的顾客；
- c) 上级组织；
- d) 政府部门（法律和监管机构）；
- e) 非政府组织；
- f) 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
- g) 工人组织（工会）和雇主组织；
- h) 股东；
- i) 当地社区、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
- j) 媒体，学术界；
- k) 消费者和其他公众。

结合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制定了本文件。

公正性管理要求详见中心《管理手册》4.2、5.2.2。

6.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建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注册审核员（不含实习）资格。

6.2 中 EC 领域通过 CNAS 认可，EC 领域专业能力评价执行 CNAS-SC15 的认可要求满足：

1) 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4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2)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6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3) 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8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技术专家,应不低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要求。

6.3 认证人员应经过 CCAA 的 EC9000 考试合格,通过实习期的审核,经过见证后,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 EC 认证的能力。

6.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认证环节与程序

7.1 认证环节

EC 认证包含以下环节:

- (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2) 申请评审;
- (3) 审核方案策划;
- (4) 现场审核;
- (5) 认证决定;
- (6) 证书发放;
- (7) 获证后监督。

7.2 认证程序

- (1) 组织向中心提交认证申请;

(2) 中心对组织的申请资料实施评审，受理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3) 中心根据申请资料及受理结果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安排现场审核；

(4) 中心根据现场审核结果进行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合格后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5) 中心组织对获证组织进行定期的监督。

8. 认证实施

8.1 初次认证

8.1.1 认证申请及受理

(1) 认证申请提出与受理

① 组织需以适当的方式向中心提出认证申请，中心对认证申请进行处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② 申请认证提交的资料：

A. 正式申请书（企业基本信息、联系人、组织机构、地理位置、申请认证的范围、运行时间等）；

B. 受控的 EC 的体系文件；

C.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尚未三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如果有）；

D.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文件；

E. 有特殊规定或要求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明；

F. 组织签署的获得认证后发生与企业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工程建设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获证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标准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总经理签字:

换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电力认证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0-M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 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国家认可委网站 <https://www.cnas.org.cn/>; 本中心网址: www.cecc.com.cn; 本中心电话: 010-8393 5893.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1 邮编: 100076